

漢語的完成動詞:二十年以後

林若望

國立交通大學外文系

1. 導論

在語言學的研究裡，動詞分類一直都是學者的主要研究主題之一，Vendler 在 1967 年根據動詞的時間特徵所做的動詞四大分類，更是動詞分類研究的經典，根據他的看法，動詞主要可分為活動動詞、完成動詞、達成動詞以及狀態動詞。

(1) 活動動詞：指稱沒有自然終結點的動態動作，如 *run, walk, swim* 等。

完成動詞：指稱具有自然終結點的持續性動態動作如，*paint a picture, draw a circle, write a letter, kill* 等。

達成動詞：指稱具有自然終結點的瞬時動態動作，如 *reach the top, recognize, find, lose* 等。

狀態動詞：指稱靜態狀態如 *know, love, be tall, own* 等。

這四種動詞分類具有跨類之共同特質，比方說，完成動詞及達成動詞都具有自然終結點，可以和 ‘in an hour’ 這樣的時間詞組一起使用，表示動作開始到終點達成所需的時間，但卻不能和表示持續時間長短的時間詞組如 ‘for an hour’ 一起使用¹，另一方面，沒有自然終結點的活動動詞及狀態動詞則可以和 ‘for an hour’ 但不能和 ‘in an hour’ 這樣的時間詞組一起使用。請比較下列例句：

(2) a. He painted the picture in an hour./He reached the top in two hours.

b. #He ran in an hour./He loved Mary in one year.

(3) a. #He painted the picture for an hour./He reached the top for an hour.

b. He ran for an hour/He owned the house for two years.

首先從 Vendler 的觀點來檢視漢語動詞分類的學者是戴浩一教授(James Tai)在 1984 年發表於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的會議論文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在這篇文章裡，他討論了許多中文和英文動詞的不同點，並得出下面的結論：

(4) 漢語的完成動詞以具有述補結構的雙音節複合動詞來表達，而且漢語的完成動詞和英文不一樣，因為英文的完成動詞具有動作和結果兩個面相，但中文的完成動詞，則只具有結果面相。

¹ 若強迫一起使用，原來的事態類型會被改變，如完成事態會變成活動事態。

根據這樣的看法，相對應於英文完成動詞如 *built, write, read* 的單音節中文動詞『蓋』、『寫』、『讀』等都不是完成動詞而是活動動詞。除了戴教授之外，其他學者如 Tai and Chou (1975), Chu (1976), Shi (1988) 也有類似的暗示，但是包含戴教授在內，認為中文並無單音節完成動詞的看法，事實上，二十年來很少有人有系統而廣泛的繼續研究這個動詞分類上的重大議題，直到最近 Jimmy Lin (2004) 的博士論文，才又重新主張漢語沒有單音節完成動詞並且做了較有系統的論述。我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來從新檢視(4)裡的結論及導致這個結論的證據，並證明這些結論是仍然有待商榷的，文獻上的舉證並不能證明中文沒有單音節完成動詞。

2. 戴浩一教授及 Jimmy Lin 的證據

第一，戴教授指出英文的 'study' 是活動動詞，而 'learn' 則是完成動詞，因為 'study Chinese' 可以和 'for five years' 但不能和 'in five years' 共現，而 'learn' 則可以和 'in five years' 但不能和 'for five years' 共現，另一方面，'study' 可以和否定終點已達成的短語共現，'learn' 則不行，如下面例句。

(5) a. He has studied Chinese for five years/*in five years.

b. He has learned Chinese in five years/*for five years.

(6) a. He studied Chinese but still didn't know it.

b. *He learned Chinese but he still didn't know it. (Tai 1984: 290)

戴教授指出，中文裡相對應於 'study' 和 'learn' 的動詞分別是表動作的單音節動詞『學』及雙音節述補複合動詞『學會』，『學』和『學會』的中文句型和上面(5)及(6)的英文句型完全對應。

戴教授也指出中文的『畫一張畫』或『寫一封信』和英文的 'paint a picture' 及 'write a letter' 不一樣，因為中文的句型可以和否定終點已達成的短語共現，英文的句型則似乎不行，另一方面述補式複合動詞則不行和否定終點已達成的短語共現，戴教授由此推論述補式雙音節複合動詞是完成動詞，非述補式單音節動詞則不是。

(7) 我昨天寫了一封信，可是沒寫完。

(8) *我昨天寫完了一封信，可是沒寫完。 (Tai 1984: 292)

戴教授的另外一個證據是和副詞 'almost' 的語意解釋有關。Dowty (1979) 年指出，'almost' 和英文的完成動詞一起出現的時候，句子有兩種語意解釋，可以表示動作行為根本沒有發生或是動作行為已經發生，但自然終點尚未達到，

如例句（9）：

(9) John almost painted a picture.

但是戴教授指出在相對應的中文句子裡，句子只能有動作根本沒有發生的意思，如例句（10），若要表達動作已經發生，但並未到達自然終點則需使用述補式複合動詞，如例句（11）。

(10) 張三幾乎畫了一張畫。

(11) 張三幾乎畫完了一張畫。

另外一個相類似的證據是否定副詞的否定範域。根據戴教授，在英文裡，否定副詞和完成動詞一起出現時，可以否定動作行為沒有發生，或是只否定結果狀態並未達成，如例句（12），但是中文的例句（13a）只能否定動作行為未發生，而（13b）句只否定結果狀態未達成。

(12) John didn't learn Chinese.

(13) a 張三沒學中文。

b. 張三沒學會中文。

根據上面的討論，戴教授下結論說中文其實沒有相對應於英文的單音節完成動詞。另一方面，他也指出，述補式複合動詞雖然類似於英文的完成動詞，但也不完全一樣，因為述補式複合動詞只有結果面相而沒有動作面相。

Jimmy Lin 的證據基本上和戴教授的重疊，不過他額外指出可以利用像『在…內』的時間詞組來測試單音節動詞是否具有內建終點的能力。在英文裡，具有內建終點的完成動詞可以接受“in an hour”這類型的時間詞組修飾，表示在多少時間之內完成一個事件，可是 Jimmy Lin 舉證說中文的相對應句型若使用單音節動詞表達，句子是不合法的，因此中文的單音節動詞只能是活動動詞，不能是完成動詞，請參考下列例句。

(14) ??我在一個鐘頭內寫了那封信。 (Jimmy Lin 2004: 65)

3. 評估戴教授及 Jimmy Lin 的證據

如果戴教授有關漢語完成動詞的結論正確的話，那就表示中文裡像『畫』、『寫』、『蓋』等動詞並未內建自然終結點，而只是單純的表示動態活動，對於這個結論，文獻上已經有人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詳細評估戴教授證據的文獻似乎沒有，在這一節裡我將仔細討論戴教授的每一個證據，並提出反證證明他的

結論其實並不可靠。

首先我們先來討論中文裡內建有自然終結點及未內建有自然終結點的一個重要區別。在中文裡，帶有自然終結點的情狀和時量詞組如『兩天』一起出現時，時量詞組表示事件終點達成後所持續的時間長短，但是同樣的時量詞組若是修飾未內建自然終結點的情狀，表示的就是活動本身所持續的時間，請比較下面兩個例句：²

(15) 他死五年了。

(16) 他睡五個小時了。

有趣的是，時量詞組如果和『蓋』、『畫』、『寫』等動詞一起出現，句子產生一句多義現象，時量詞組既可表示事件所持續的時間，也可表示事件結束後結果狀態所持續的時間，比方說，在下面(17)和(18)兩句裡，句子的前半段表達什麼意思，要靠後半段才能決定³。

(17) a. 那棟房子，(他)已經蓋了三年了，到現在還沒蓋好。

b. 那棟房子，(他)蓋了三年以後，才賣掉。

b'. 那棟房子，(他)已經蓋了三年了，一直賣不出去。

(18) a. 那封信，(我)寫了三天，才寫完。

b. 那封信，(我)寫了三天(以後)，才寄出去。

b'. 那封信，(我)寫了三天了，一直還沒寄出去。

如果說『蓋』、『寫』、『畫』等動詞未內建結果狀態而只指稱動作行為，照理說應該得不到(17b,b')和(18b,b')這兩個句子的意思，這些句子暗示著『蓋』、『寫』、『畫』等動詞很有可能在詞義上就還是有內建完成意義，否則很難解釋(17b,b')和(18b,b')的句義解釋，這種句子的語義解釋因此對戴教授的結論產生挑戰。

接著我們來討論戴教授文章裡的證據。在第二節裡，我們指出戴教授認為中文的『畫一張畫』或『寫一封信』和英文的‘paint a picture’及‘write a letter’不一樣，因為中文的句型可以否定終點已達成的短語共現，如例句(7)。然而戴教授的語感似乎有很多人不同意，如鄧守信教授及曹逢甫教授都認為像(7)這種例句是矛盾句。而近來的研究如 Zhang (1999)，Soh and Kuo (2001)，Liu (2003)，Lin(2005)則指出，像(7)這種句型是否為矛盾句和賓語名詞組的有定無定有相當大的關連，當賓語名詞組是表數量的無定名詞組時，句子就會產生矛盾，但若句子是有定名詞組，則不會產生矛盾的情形，請比較下列 Kuo and So (2001)的例句：

² 請參考Lin (2005)。

³ 在(17)和(18)句裡，如果主事者出現，則動作還在持續的意思較強，完成的意思較弱，但主事者若沒出現，則相反，完成的意思較強，未完成的意思較弱。另一個要注意的是時量詞組因為不能和無定名詞組賓語一起共同出現，所以我們無法造出賓語是數量無定名詞組的例子。

- (19) a. 他吃了#兩個/那個蛋糕，可是沒吃完。
b. 他看了#兩本書/那本書，可是沒看完。

讀者請注意，在上面兩個句子裡，無定名詞組的數量詞不是『一』，當數量詞是『一』的時候，Soh and Kuo 認為此時句子不矛盾要看『一』的解釋是什麼，『當』被視為殊指的無定指示詞的時候，句子是可以接受的，但『一』若被視為單純的數量詞，則句子是不可接受的，我同意他們的看法。戴教授有關例句(7)的語感或許是把『一』當成殊指無定指示詞解釋，但不管戴教授的語感為何，他文章中的結論都無法說明為什麼有定名詞組的行為和無定名詞組的行為不一樣，事實上，無定名詞組的行為暗示著『蓋』、『寫』、『讀』等動詞將自然終點內建在詞彙語意中，也就是說，這些動詞是不折不扣的完成動詞，真正需要解釋的是為什麼這些動詞帶上有定名詞組為論元後，可以只指稱活動部份而不涉及自然終點的達成，這一部份，顯然戴教授的討論沒能提供答案。

戴教授的另外一個證據是和副詞『幾乎』有關。根據戴教授的語感，「畫一張畫」受『幾乎』修飾時，句子只能表示動作行為差一點發生，但實際上沒發生。但是根據我們的調查，實際上大部份的人反而都認為在例句(10)裡，畫畫的動作已經發生，但是沒有完成。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如果將無定名詞組改為有定名詞組，則句子較容易允許兩個不同意思，如例句(20a)可表示飯已經吃了可是沒吃完，或是完全沒吃的意思。⁴

- (20) a. 他幾乎（自己一個人）吃了那碗飯。⁵
b. 他幾乎吃了一碗飯。

這個地方，我們再次看到了名詞組的有定無定會影響到句義的解釋。當『畫』、『蓋』、『寫』、『吃』等動詞的賓語是無定名詞組時，那麼副詞『幾乎』只能表示動作已經發生，但自然終點尚未達成，若賓語是有定名詞組時，則『幾乎』可以表示動作完全沒發生，或是動作已經發生，但終點並沒有達成。顯然，戴教授有關『似乎』的語料並不夠周全，語感上也有待商榷，因此他的討論並無法證明『畫』、『蓋』、『寫』、『吃』等動詞是單純的活動動詞，而不是完成動詞。

⁴有趣的是，如果把『飯』改成『水』，似乎就只有動作行為沒發生的意思，如例句(i)。

- (i) 他幾乎喝了那杯水。

但有定名詞組若改成『那盤龍蝦』，則似乎吃的行為已經發生但沒吃完的意思較強，如例句(ii)，特別是在加上『自己一個人』更是如此。

- (ii) 他幾乎（自己一個人）吃了那盤龍蝦。

⁵ 若把句子改成『他幾乎吃了那整盤麵』，則只有動作已發生，但沒達到自然終點的意思。

至於戴教授有關否定和完成動詞的論證也是有待商榷。在戴教授的例句(13)裡，賓語名詞組是有定名詞，句子也只能否定動作沒發生，有趣的是，如果我們把有定名詞組換成純粹表量的無定名詞組，句子卻只能表示動作已經發生，但未到達自然的終結點，請比較下列例句：

- (21) a. *我沒吃那碗飯，我只吃了一半。
b. 我沒吃兩碗飯，我只吃了一碗(半)。

戴教授的討論顯然無法說明像(21b)這種例句的語意解釋。

另外一個問題則是否定詞所否定的對象未必是述補複合動詞的補語部分，比方說在下面的例句裡，整個述補複合動詞，不管是事件部分還是結果部分都沒有被否定掉，被否定的是賓語名詞組。

- (22) 我沒學會中文，我只學會了德文。

上面這個例句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否定詞否定什麼其實和否定的焦點有很大的關連性，我們稍後會對這點提出較詳細的分析。

至於 Jimmy Lin 的證據，我同意上面他的例句（14）的確是怪怪的句子，可是請注意，例句（14）裡的賓語名詞組是有定名詞組，如果我們把它改爲無定數量名詞組，句子是完全合法的，如下面例句：

- (23) 我（在）一個鐘頭內寫了十封信。

這個地方，我們再次看到了有定與無定名詞組的區別，這個區別很清楚地告訴我們，Jimmy Lin 的論證也是無法令人完全信服，除非他可以說明爲什麼無定名詞組的行爲和有定名詞組不一樣。

4. 『畫』、『寫』、『蓋』等完成動詞的分析

在上一節裡，我們對於戴教授及 Jimmy Lin 所提出的相對應於英文完成動詞的中文單音節動詞只能是活動動詞的看法提出了質疑，我們舉出一些例子，特別是那些帶有數量無定賓語名詞組的例子，證明『畫』、『寫』、『蓋』等單音節動詞在詞彙語意上似乎是可已有有內建完成狀態或是自然終結點的語意，在這一節裡，我將進一步探索這樣一個假設有什麼好處以及這樣一個假設能解釋什麼語料的問題。

首先，我要先來討論文獻上有關完成動詞，或是漸進式受事動詞(Incremental Theme Verb)的一個重要理論，漸進式受事動詞爲人所熟知的一個特質就是名詞組論元的量化屬性會影響漸進式受事句的自然終點性。根據前人的文獻如 Krifka

(1989, 1992, 1998), 漸進式受事動詞的事件進展和名詞組論元的量消耗或是受影響部份成正比關係, 因此當賓語名詞組論元的量是固定時, 整個漸進式受事動詞組的(事件)量也是固定的如 ‘read a/the book’, 因為動作行為會隨著名詞組論元量的逐漸消耗或受影響而走向自然的終結點, 相反的, 賓語名詞組的量如果不固定, 整個動詞組就沒有固定的量, 因而也沒有自然的終結點, 如 ‘read books’, Krifka 將這個理論稱之為『態的合成』原則(Principle of Aspectual Composition)。從 Krifka 的理論來看, 無定數量名詞組或是有定名詞組都是具有固定量的名詞組, 因此當它們充當漸進式受事動詞的論元時, 事態本身都會產生自然的終結點, 這個理論因而可以輕易說明為什麼在 (17b,b’) 及 (18b,b’) 裡時量詞組可以表示事件到達終點以後所經歷的時間, 也可以說明為什麼當賓語名詞組是無定名詞組時 (19) 及 (20) 是矛盾句, 可是這個理論卻無法說明為什麼 (17a) 及 (18a) 裡的時量詞組也可以表示事件所持續的時間呢? 又為什麼當賓語名詞組是有定時, (19) 及 (20) 不是矛盾句呢?

在 Krifka 的討論裡, 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名詞組論元會影響動詞組的自然終結點性, 有趣的是, Filip (2001) 卻發現到有些語言如斯拉夫語系語言, 動詞的完整態及非完整態也會反過來影響事態的量化屬性, 特別是 Filip (2001) 指出, 即使名詞組論元具有量化特質, 而動詞的時態是非完整態時, 我們依舊可以得到非固定量之語意解釋, 如下列例句:

- (24) Ivan jel¹ jabloko pjat’ minút/??za pjat’ minút Russian
 Ivan eat.PAST apple.SG.ACC five minutes/??in five minutes
 (i) ‘Ivan was eating an/some/the apple for five minutes/??in five minutes’
 (ii) ‘Ivan ate an/some/the apple ??for five minutes/in five minutes.’

例句(24)顯示具有固定量的名詞組充當漸進式受事動詞的論元, 而且在數的意義被保留的情形下, 動詞的態未必是完整態, 而可以是非完整態, 因而對 Krifka 的『態的合成』原則構成極大挑戰。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她提出名詞組的量對於詞彙態(lexical aspect)的貢獻必須和非完整態的貢獻區分開來, 名詞組的量會對詞彙態的量化(quantification)或累積(cumulation)做出貢獻, 而非完整態及完整態則會對事件的部份或整體解釋做出貢獻。根據她的主張, 完整態及非完整態可分析成改變事件類型的運符, 完整態動詞將一事件作完整全部的呈現, 因此是量化的。而非完整態動詞則將一事態對應到那個事態的部份, 因而是累積性的, 他對完整及非完整動詞的定義如下:

- (25) 完整態動詞: $\lambda P\lambda e[P(e) \ \& \ \text{TOT}(P)]$ (Filip 2001, 474)
 非完整態動詞: $\lambda P\lambda e[P(e) \ \& \ \text{PART}(P)]$
 $\text{PART} = \lambda P\lambda e[\exists e'[P(e) \ \wedge \ e' \leq e]]$ (Filip 2001, 475)

根據這樣的分析，例句(24)所表達的意思是發生了吃那顆蘋果的部份事件，因為事件的進展和物體的量消耗成正比關係，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出蘋果被吃了部份，在這個地方我們要特別指出來，Filip 使用了“≤”這個符號而不是“<”來表示非完整態的意思，如果碰巧是等號時，那麼就不是只發生了吃蘋果的部份事件，而是整個事件都完成了，Filip 說語境允許的話，(24)的確可以有那個意思。

除了 Filip 外，Tatevosov(2002)也指出Turkic languages的Karachay-Balkar語言有類似的現象，固定量化的名詞組論元未必會導致完整事件的語意，她的例句如下：

- (26) a. alim eki saRat-xa baxca-ni sür-dü.
 A two hour-DAT vegetable.garden-ACC plow-PST
 ‘Alim plowed a/the vegetable garden in two hours.’
 b. alim eki saRat baxca-ni sür-dü.
 A two hour vegetable.garden-ACC plow-PST
 ‘Alim was involved in plowing a/the vegetable garden for two hours.’

Tatevosov 的分析方式跟 Filip 的很像，唯一的不同點在於 Tatevosov 把部份運符運作在名詞上而不在動詞上。

回到中文的語料上，我們發現中文的語料和 Filip 及 Tatevosov 的語料有共同之處，也就是量化的名詞組未必會造成定量化述語，特別是當賓語名詞組是有定名詞組時。這暗示著或許我們可以將 Filip 及 Tatevosov 有關部份運符的分析方式擴展到中文來，只要我們假設中文有一個看不見的部份運符，而且這個部份運符只能作用在漸進式受事動詞上。

我們以『蓋』這個動詞為例，假設“Result”表示內建終點，那麼動詞『蓋』的意思就是(27)，我們定義部份運符的語意為(28)，那麼部份運符運用到漸進式受事動詞上時，就可以把完成動詞所指稱的事件映射到那個事件的部份事件，因為只是部份事件，並未產生最終之結果狀態，所以部份運符也取消了結果狀態的存在，結果原來的完成動詞就變成了活動動詞，如(29)。

$$(27) [[蓋]] = \lambda y \lambda s \lambda e [Build(y)(e) \wedge Result(e, y, s, Be-built)]^6$$

$$(28) [[PART]] = \lambda P_{\langle e, \langle s, \langle s, t \rangle \rangle} \lambda y \lambda e' \exists e \neg \exists s [P(y)(s)(e') \wedge e' \leq e]$$

$$(29) [[蓋_{PART}]] = \lambda y \lambda e' \exists e \neg \exists s [Build(y)(e') \wedge Result(e', y, s, Be-built) \wedge e' \leq e]$$

⁶ (i) a. Result(e, x, s, P) := Theme(e, x) ∧ e << s ∧ P(s) ∧ Theme(s, x)
 (event e with theme x has result state s of type P with theme x)

b. Result(e, x, s, P) → ∀ e' [e < e' → ¬ ∃ s' [Result(e', s', x,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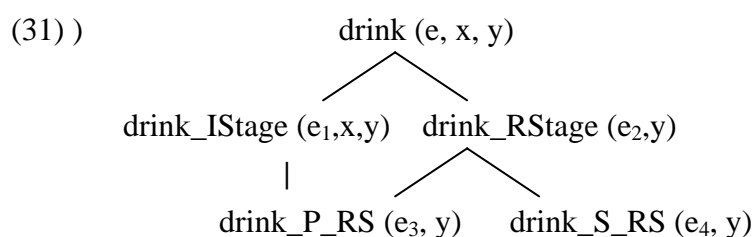
(‘result states do not begin earlier than they do’)

Piñón (1999, 10)

很有趣的是這個分析方式，正如同 Filip 及 Tatevosov 的分析，預測了修飾活動的時量詞組可以表示活動尚未結束或是活動已經結束，因為我們使用了“≤”而不是使用“<”的符號。這個預測是正確的，因為像『那封信我寫了三天』,其實有三個不同意思，一個意思是標準的內建終點的完成動詞，一個意思是選擇了“=”的部份完成動詞，另一個則是選擇了“<”的部份完成動詞，這三個不同意思可以從下列例句裡看出來。

- (30) a. 那封信，他寫了三天以後，才寄出去。 (標準內建終點完成動詞)
 b. 那封信，他寫了三天，才寫完。 (等號的部份完成動詞)
 c. 那封信，他寫了三天，到現在還沒寫完。 (小號的部份完成動詞)

在這個地方，細心的讀者也許會問，如果部份完成動詞也可以允許完整事件的達成，這是不是會對(28)裡部份運符的定義造成衝突？因為完整事件既然已經達成，就應該有結果狀態，可是部份運符的定義是必須否定結果狀態的存在的，這是個非常合理的懷疑，但卻也是技術上可以很容易克服的問題。Caudal (1999) 主張事件應該分解成內部階段（也就是事件的發展階段）及結果階段，而且有自然終結點的事件的結果階段還區分成主要結果階段及第二結果階段。主要結果階段聯繫事件的進展，第二結果階段則是事件完成後的結果狀態。根據她的說法，第二結果階段可視為一種變遷函數(transition function)，可使主要結果階段產生明確的狀態變化。舉例來說，*drink* 這個英文動詞的內部事件結構如下：



現在回來我們“e’=e”這個部份等於整體的問題上，我們可以說 e’是一個包含了事件內部階段及主要結果階段的事件，因為沒有包含第二結果階段，所以並未存在變遷函數來把主要結果階段導引至真正的狀態變化階段。如果這樣的分析正確，那麼我們部份運符的定義就不會有問題了。

雖然使用部份運符的分析方式可以解釋為什麼完成動詞帶上有定名詞組可以不產生結果狀態，使得完成動詞在表面上看起來像是一個活動動詞，但是我們之前提到過，如果完成動詞帶上一個表數量的無定名詞組，句子似乎表示結果狀態一定要達到，不能表示單純的活動。這就又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為什麼部份運符不會把帶上數量無定名詞組論元的完成動詞變成活動動詞呢？下面我就要來回答這個問題。

Selkirk (1977), Jackendoff (1977), Barwise and Cooper (1981), de Hoop (1998)

等非常多人都曾經注意過，英文的部份結構只能跟有定詞組而不能跟無定詞組一起出現，如下面例句：

(32) a. One of these/the/my cat

b. *one of some/three/no cats (de Hoop 1998, p. 151)

假設部份結構和無定名詞組間的確有一個共現限制，或許我們可以利用這個限制來解釋為什麼當數量無定名詞組充當完成動詞的賓語時，事件只能有量化的語意解釋。我們所提出的部份運符所運作的對象雖然是動詞，但是透過事件與物體的直接對應關係，部份運符的部份效應不只出現在動詞所指稱的事件上，也出現在名詞組所指稱的物體上，或許是因為這個緣故，部份運符無法運作在賓語是無定名詞組的完成動詞上。

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樣的想法是可行的。在中文裡，像『部份（內容）』這樣的詞語的確只能修飾有定名詞組，不能修飾無定名詞組。請參考下列例句：

(33) a. 我已經讀了那本書的部份內容了。

b. 我已經讀了部份那本書了。

(34) a. *我已經讀了一/兩本書的部份內容了。

b. *我已經讀了部份一/兩本書了。

如果我們上面對完成動詞的分析正確的話，這個分析就解釋了許多的現象，特別是有定名詞組與無定名詞組的差別可以獲得解釋。因為有定名詞組可以有部份效應，因此部份運符可以（選擇性地）作用在以有定名詞組充當賓語的完成動詞上，並將原本量化的述語變成累積性述語⁷，得到活動動詞的特質。另一方面，部份運符若沒有運作，我們就會得到量化的述語，使述語產生自然界限。但如果數量無定名詞組充當完成動詞的論元的話，因為無定名詞組不接受部份效應，因而以無定名詞組充當賓語的完成動詞就不行接受部份運符的修飾，也因此不能變成累積性述語。就是因為部份運符與有定名詞組及無定名詞組的交互影響不同，所以造成了我們之前所討論的許多有定名詞組及無定名詞組的不對稱現象。

5. 述補與非述補式完成動詞的差異

如果『蓋』、『寫』、『畫』等動詞和述補式動詞『蓋好』、『寫完』、『畫完』等述補式動詞都是完成動詞，都內建自然終結點的話，那這兩類動詞的語意內涵豈不就沒有差別了？但實際上這兩類動詞存在著許多差異性。述補式完成動

⁷ 一個部份加上另一個部份還是部份，因此稱之為累積性。若是量化的話，就沒有累積性，因為一加一等於二，不再是等於一。

詞，似乎較重視結果階段，而無事件進展階段，這類動詞，不管賓語名詞組是有定還是無定，帶上完整態標記『了』或『過』只能表示事件已經完成，因此述補式完成動詞不能用來表示活動，但非述補式完成動詞若為有定名詞組並且帶上完整態標記則允許指稱動詞所描述的活動，而不涉及結果（完成）狀態。又述補式完成動詞被副詞『幾乎』修飾時，一定表示事件已發生而結果狀態尚未達到，但非述補式完成動詞則可視賓語名詞組論元的有定無定，而允許動作完全未發生的語意，若賓語名詞組為無定，語言行為和述補式完成動詞較為接近，若為有定，則允許兩種語意上的可能性，一個是動作已經發生但未完成，另一個是動作行為完全沒發生。同樣地，述補式和非述補式完成動詞在否定句裡的語言行為也不一樣。在述補式句型裡，否定詞通常只否定結果狀態尚未達成，而不否定動作行為的發生，但在非述補式否定句裡，卻是否定整個動作行為沒發生。下面，我就提出一個分析來說明上面述補式完成動詞與非述補式完成動詞的差異。

我們上面提到過，完成動詞的事件結構包含了兩個次事態，一個是事件的進展階段，另一個是事件結束後的結果狀態，我們認為述補式完成動詞和非述補式動詞之所以不同是因為這兩類動詞的次事態在斷言和預設上不同所造成的，對於非述補式動詞而言，事件的進展事態和其結果狀態，由單一語素來表達，因此兩個次事態被包裹在一起，同時成為說話者的斷言，以動詞『寫』為例，『寫』這個語素所斷言的是有一個寫的事件，而且這個事件會有一個結果狀態。但是述補式完成動詞的兩個次事態分別由兩個不同的詞彙語素來表達，各自分工，述語動詞表達事件的進展部分，補語動詞則表達事件的結果狀態部分，因為不同的詞彙語素彼此的分工不同，也就允許個別語素有不同的功能，我們認為其中的一個不同功能就是結果語素必須預設事件進展階段的存在，以『寫完』這個複合動詞為例，說話者要談『完』這樣一個概念，勢必要預設某個事件的存在，才能談論那個事件是否已經完成，因此說話者使用『寫完』這樣一個詞彙時，這個詞彙就預設了『寫』所指稱的事件，而『完』才是『寫完』這個詞彙的斷言部分。

我們認為就因為述補式複合動詞所表達的事件部分是一種存在預設，因此無法透過其他語言手段如部分運符來更改事件結構，因此只要使用了述補式複合動詞，不管賓語名詞組是有定還是無定，一定會含蘊抵達事件終點的概念。相較之下，單音節完成動詞的事件階段部分和結果狀態部分都是說話者的斷言，因此當說話者不想做此斷言時，他就可透過語法手段如部分運符的運作來更改原先詞彙意義所表達的斷言，讓一個本來表示必須達到終點的事件變成一個無須達到終點的活動，這就是為什麼當賓語名詞組是有定詞組時，單音節完成動詞允許句子表達活動情狀而無須表達終結事件的原因。

同樣的理由也說明了為什麼述補式完成動詞和『幾乎』連用時一定要表達事件已經發生但未抵達終點的意思，因為所有中文裡具有自然終結點的句子和『幾乎』連用時都只有這個意思。比較之下，因為單音節完成動詞的賓語名詞組若是有定名詞組時，部分運符可以將原本具有自然終結點的完成情狀改變為無自然終結點的活動情狀，因為無自然終結點的活動情狀和『幾乎』連用時，只能表示活

動根本沒有發生，所以單音節完成動詞帶上有定名詞組被『幾乎』修飾時，可以有事件根本沒有發生的意思，當然這種句子也可已有事件已經發生，但未抵達終點的意思，因為部分運符的運作是可以不用也可以不用。但是賓語名詞組若是無定賓語名詞組，部分運符不能運作，因此只能得到事件已經發生但未抵達終點，不能有事件完全未發生的意思。

至於否定句和完成動詞的交互影響，在提出分析前，我想先介紹一下 Kratzer(1998)對否定句的分析，傳統上，否定詞的功能被視為單純地改變句子的真假值，但是 Kratzer 指出其實否定詞和其他量化詞具有類似的功能，特別是否定結構在邏輯上也會形成量化三分結構，如英文裡 *Every student left* 這個句子具有(35)中的量化三分結構，限制性子句表示的是被量化的對象：

(35)	Quantifier	Restrictive Clause	Nuclear Scope
	Every _x	x is a student	x left

問題是否定句的限制性子句及核心範域是什麼呢？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過，否定句有所謂的否定焦點問題，否定詞所否定的是『否定焦點』，不否定句子的其餘部分，以此為基礎，Kratzer提出否定句的量化結構裡的限制性子句是把原句裡的否定焦點以一個變項取代獲得，而帶有否定焦點的原句則位於核心範域部分，因此，根據Kratzer的分析，例句(36a)的量化三分結構如(36b)。

- (36) a. Paula isn't registered in PARIS.
 b. (Not: *x* is a place and Paula is registered in *x*) Paula is registered in Paris.

假設 Kratzer 的分析正確的話，我們要如何說明為什麼帶有述補式複合完成動詞的否定句只能否定結果狀態，不能否定事件階段呢？文獻上有關量化結構的分析已經有許多人提出預設部分通常會進入量化結構的限制性子句部分，因為被預設的東西是不會成為句子的焦點的，所以像(37a)這個句子，否定焦點可以是『完』，但不會是『寫』，因此量化結構是(37b)。

- (37) a. 我沒寫完作業。
 b. (Not: *x* is a phase of an event *e* in which I write homework) I write homework in *e* and *e* is CULMINATE.

就如同典型的量化結構的限制性子句具有存在預設，(37)裡的限制性子句也具有存在預設，因此，(37b)要求一定要存在著一個我寫作業這個事件的階段，否定詞所量化的對象就是事件的階段，因此否定的是事件的階段，而不是事件本身。

另一方面，在(38)這種例句裡，否定焦點是賓語名詞組，因此整個述補複合詞所指稱的意義，不管是事件發展階段還是結果狀態，都成為限制性子句的一部

份，不被否定，被否定的是賓語名詞組。

(38) a. 我沒寫完數學作業，我只寫完英文作業。

b. (Not: x is an assignment and I finish writing x) I finish writing Math.

至於單音節完成動詞的否定句，因為事件發展階段及結果狀態由單一語素傳達，因此事件階段及結果狀態永遠被包裹在一起，無法分開，所以單音節完成動詞只允許事件階段及結果狀態同時成為預設，或是同時成為焦點，這兩種可能性可分別由下面兩組例子表達

(39) a. 我沒寫兩份作業，我只寫了一份作業。

b. (Not: x is a number of assignments and I finish writing x assignments) I finish two assignments.

(40) a. 我只稍微想了那份作業一下，可是還沒有（時間去）寫（它）。

b. (Not: x is an action and I have time to x that assignment) I have time to write that assignment.

6. 結論

在這篇文章裡，我仔細地評估了戴浩一教授二十年前所提出的漢語缺乏單音節完成動詞的討論，並且對他的證據逐一提出反證，同樣地，我也舉證說明 Jimmy Lin 的證據是有缺陷的，因此我認為漢語不存在著單音節完成動詞這樣一種看法並無法令人完全信服，相反的，我指出這樣一種看法遭遇了許多語言描述上的困境，如有定無定名詞組的區分為什麼會影響事件的語意解釋以及為什麼時量詞組修飾單音節完成動詞時也可以表示事件結束後所經歷的時間等都是問題，同時我提出了一個單音節完成動詞內建自然終結點的分析方式，並且主張在某些語境下部分運符可以取消自然終結點，讓本來具有自然終結點的事件成為無自然終結點的活動情狀，不過這種取消過程是有條件的，也就是，無定名詞組會阻礙部分運符的運作，但是有定名詞組則不會。不過我們也有一個困惑的問題，那就是 Jimmy Lin 的例句（14）。根據我們的分析，單音節完成動詞內建了自然終結點，照理說，應該可以和『在…內』的時間詞組一起出現，可是例句（14）卻是怪怪的句子，老實說，我也不知道正確原因為何，不過有一點值得提出討論，也就是，中文裡的組合式完成情狀(derived accomplishment)雖然也是有明確的自然終結點，可是卻也不能和『在…內』一起出現，如下面(41b)和(42b)兩個例句。

(41) a. 他走路到公園。

b. *他在十分鐘內走路到公園。

c. 他在十分鐘內走到公園。

- (42) a. 他從波士頓開車到紐約。
b. *他四個小時內從波士頓開車到紐約。
c. 他四個小時內從波士頓開到紐約。

不過，有趣的是如果我們把賓語名詞去掉，句子就變成合法了，如(41c)和(42c)兩個例句，我猜想這是因為當賓語名詞被去掉以後，動詞『走』或『開』和介詞『到』被重新分析成動補式複合動詞，因此允許和『在…內』一起出現。總而言之，我們要說的是，Jimmy Lin 的例句(14)是非常有趣的例子，可是並不能因此證明單音節動詞不可能是完成動詞，因為組合式完成情狀也是有明確的自然終結點，卻也是無法和『在…內』一起出現，至於為什麼單音節完成動詞及組合式完成情狀無法和『在…內』一起出現這個問題，我們不清楚答案為何，需要留待未來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參考文獻

- Barwise, Jon and Cooper, Robin, 1981,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and Natural Language”,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4, 159-219.
- Caudal, Patrick, 1999, “Result Stages and the Lexicon: The Proper Treatment of Event Structure”,. In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Chapt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EACL'99)*, University of Bergen, Bergen, Norway.
- Chu, Chauncey C. 1976. Some semantic aspects of action verbs. *Lingua* 40:43-54.
- Dowty, David, 1979,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Reidel, Dordrecht.
- Filip, Hana, 1999, *Aspect, Eventuality Types and Noun Phrase Semantic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 Filip, Hana, 2001, “Nominal and Verbal Semantic Structure: Analogies and Interactions”, *Language Sciences* 23: 453-501.
- de Hoop, Helen, 1998, “A Semantic Reanalysis of the Partitive Constraint”, *Lingua* 103:151-174.
- Jackendoff, Ray, 1977, *X-bar Syntax: A Study of Phrase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Kratzer, Anglika 1989,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Lumps of Thought’,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2, 607–653.
- Krifka, Manfred, 1989, “Nominal Reference, Temporal Constitu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Event Semantics”, In Renate Bartsch, Johan van Bentham, and Peter van Emde Boas (eds.) *Semantics and Contextual Expressions*, Dordrecht: Foris, pp. 197-235.
- Krika, Manfred, 1992, “Thematic Relations as Links Between Nominal Reference and Temporal Constitution”, in: Ivan Sag and Anna Szabolcsi (eds.), *Lexical Matters*, Stanford: CSLI, pp. 29-53.
- Krifka, Manfred, 1998, “The Origins of Telicity”, In Susan Rothstein (ed.) *Events and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pp. 97-134.
- Lin, Jimmy, 2004, *Event Structure and the Encoding of Arguments: The Syntax of the Mandarin and English Verb Phrase*, Ph.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Lin, Jo-wang, 2005, “Event Decomposition and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Chinese Durative Phrases”, in Johannes Dölling & Tatjana Heyde-Zybatow (eds.) *Event Structures in Linguistic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Series: Language, Context and Cognition*, Mouton de Gruyter.

- Liu, Feng-his, 2003, “Definite NPs and Telicity in Chinese”, Snippets, July issue.
- Piñón, Christopher, 1999, “Durative Adverbials for Result State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ät Düsseldorf.
- Selkirk, Elisabeth, 1977, “Some Remarks on Noun Phrase Structure”, in: Culicover, P., Watsow, T. and Akmajian, A. (eds.) *Formal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285-316.
- Shi, Ziqiang. 1988. The present of past of the particle *le*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Soh Hooi Ling & Kuo, Yi-Chun Jenny, 2001, “Perfective Aspect And Accomplishment Situa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in: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Perspective on Aspect*, December 12-14, Utrecht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ed. David Testen, Veena Mishra, and Joseph Drogo. Chicago, Illinois: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ai, James H-Y., and Jane Y. Chou. 1975. On the equivalent of ‘kill’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0:48{52.
- Tatevosove, Sergi, 2002, “Quantized Nominal Arguments Yielding Cululative Verbal Predicates: Aspectual Composition and NP Semantics”, Paper presented in Sinn Und Bedeutung VII, University of Konstanz, Germany.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Zhang, Zhengsheng, 1999, “Aspect and Discourse Properties of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NPs”, in He, Baozhang and Wenzhe Hu (eds.) *The Proceedings of 11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East Asian Language Programs, Harvard University.